

甘 肃 恒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 于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白银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59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 25 楼
电话： 0931-7701670 传真： 0931-7701670 邮编： 73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3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4
四、中介服务机构	4
五、结论意见	5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白银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情况之合规性核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 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白银市财政局提供的《2023 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白银市专项债券调整后项目为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一楼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创伤中心所需的医疗设备。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 年。

二、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社会[2022]61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400924766751W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振华
开办资金	16808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职业病防治、母婴保健、健康体检
举办单位	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白银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2年2月18日，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社会[2022]61号），对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的《关于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市卫规财发[2022]5号）进行研究，做出批复。

2022年4月26日，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市卫规财发[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021年7月2日，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通过创伤中心认证医院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甘医政函[2021]316号）。

2022年2月14日，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向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请求批复〈白银市区域创伤中心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市医院发[2022]36号）。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3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通过对本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未发现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四、中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20000665405707M。

2. 财务审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62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调整后项目现阶段已取得了一定的政府批准手续；具有专业测算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发行人和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供决策、申报本期债券之用，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白银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杨利华

张萌强

杨利华

张萌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665405707M

甘肃恒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No. 7011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62174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01020010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持证人 杨利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622197907074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0415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49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持证人名 张萌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419921208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 202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